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运环保，证券代码：300090）自2017年12月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2月15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2018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核查如下：

一、上市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所披露的进展信息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运环保，证券代码：300090）自2017年12月1日开市起停牌。上市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12月1日、2017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36）、《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38）。

2017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小红及其他主要股东天宏创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宏创通”）、北京金津铂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津铂源”）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就本次交易达成了初步意向。

经上市公司与有关各方的核实与论证，本次筹划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上市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5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0），于2017年12月22日、2017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

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43、2017-146），于2018年1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于2018年1月9日、2018年1月16日、2018年1月23日、2018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2018-004、2018-005、2018-006）。

2018年1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于2018年2月8日、2018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20）。

2018年2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市公司继续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累计停牌满3个月申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上市公司已于2018年3月1日披露了相关公告，于2018年3月8日、2018年3月15日、2018年3月22日、2018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2018-028、2018-029、2018-031），于2018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于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8日、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2018-051、2018-053）。

2018年4月26日晚，本次交易相关方获悉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最终审计结论为保留意见。经相关方讨论确认，截至目前，导致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仍未消除，亦无法通过本次交易消除，上市公司将不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2018年5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变更为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拟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变更为现金支付的方式，交易双方就此事项尚待进一步沟通。上市公司已于2018年5月4日发布了《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及其他相关公告。

2018年5月10日，经交易双方沟通协商，上市公司与天宏创通、黄小红、金津铂源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变更为现金支付的方式，并约定上市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前向天宏创通支付诚意金人民币1,000万元。上市公司已于2018年5月11日、2018年5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2018-091）。

2018年5月18日，上市公司尚未向天宏创通支付诚意金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应当自动终止。

2018年5月24日，交易双方签署备忘录，交易双方拟继续就本次交易开展协商，争取继续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按时登记和申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并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事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反复沟通协商。但由于近期上市公司涉及金额较大的债务逾期、债务纠纷及诉讼、对外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和对外财务资助未履行决策程序、最近一年报表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被监管机构责令改正、被评级机构下调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等风险事项，上市公司财务、经营管理亦面临较大压力，目前交易双方仍无法就相关具体方案最终达成一致。经审慎论证和充分沟通，交易双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如上市公司未能在2018年5月18日前向天宏创通支付诚意金人民币1,000万元，则《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将自动终止。截至2018年5月18日，上市公司尚未向天宏创通支付诚意金，《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动终止。交易双方均不因该等终止负违约责任，各方亦不存在因《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其他事项应负违约责任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盛运环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盛运环保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真实。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